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3〕13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控规YK09-01-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3〕435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控规YK09-01-07地块，面积5815.92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省政府同意入库版），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其他设施用地。同时，经核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成果》，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用地性质代码：090105），对应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

2023年5月29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YK09-01-07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YK09-01-07地块用地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崖州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YK09-01-07	5815.92	公用营业网点用地（用地性质代码：090105）	零售商业用地	40	≤0.5	≤10	≤50	≥20	6425	3736.7286
合计	5815.92	/	/	/	/	/	/	/	/	3736.7286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及2023年4月7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YK09-01-07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函》，确定该宗地投资强度为230万元/亩，年度产值为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为2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商业用地基准楼面地价为2000元/建筑㎡，折合土地单价为266.67万元/亩（设定容积率为2.0）。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价单价为6425元/平方米（折合428.33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3736.7286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5816平方米（其中旱地为5312平方米）。根据我市近期异地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标准，旱地开垦费用标准为20万元/亩，则该宗地耕地开垦费为159.36万元。再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20.356万元。

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合计3916.4446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3917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该项目装配式建筑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及建筑能耗标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出让宗地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比例100%，未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对外整体或分割销售。

5.该宗地项目在设计全过程中使用BIM技术，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时，应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BIM交付标准提交相应阶段的BIM模型及相关设计成果，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慧工地”建设标准〉通知》（三科技城〔2020〕279号）的要求对建筑工程实行智能化管理。

6.该项目应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建设全油品加油站、光储充一体化超级充电站、换电站，同时配建咖啡店、便利店、机场式休息室等。后期，根据崖州湾科技城发展适时配套建设加氢站，打造加油、加氢、光伏、充换电场站及非油品销售一体的综合能源补给站。

7.本项目应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精细化城市设计》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精细化城市设计导则》要求及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的要求，该宗地拟建加油加气站项目。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行业发展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初审。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根据2021年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351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7日。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6月13日09时00分至2023年7月12日16时3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按时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16时3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7月3日09时00分至2023年7月13日16时3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7月4日09时00分至2023年7月14日09时00分。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结果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网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竞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终止原出让公告后重新发布出让公告。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2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3〕14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凤凰机场北侧FH-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3〕439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凤凰机场北侧FH-03地块内，面积38180.61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省政府同意入库版），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经核查《三亚市凤凰机场北侧约163亩用地（FH-01、FH-02和FH-03地块）规划修改分图则》，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机场用地（用地代码：1203），对应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

2022年2月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凤凰机场北侧FH-02、FH-03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凤凰机场北侧FH-03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海拔高度（m）（85国家高程）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FH-03	38180.61	机场用地（用地代码：1203）	机场用地	50	≤1.6	≤67.6	≤30	≥40	≥65	1319	5036.0225
合计	38180.61	/	/	/	/	/	/	/	/	/	5036.0225
备注：控规FH-03地块配建停车位611个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和2021年12月31日市投促局出具的《关于凤凰机场北侧FH-03地块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的复函》（三投促函〔2021〕998号），鉴于该宗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外，拟用于建设航空公司航班运行保障基地，且规划用地性质为机场用地，因此该宗地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不设指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中心城区G3国有工矿仓储用地Ⅱ级基准地价为780元/㎡，折合土地单价为52万元/亩。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土地评估单价为1319元/㎡（折合87.93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5036.0225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38180.61平方米（其中旱地11481平方米），根据我市近期异地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标准，旱地开垦费用标准为20万元/亩，则该宗地耕地开垦费为344.43万元。再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133.6321万元。

综上，该宗地土地评估价、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合计5514.0846万元。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5515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的《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投资促进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该项目装配式建筑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及建筑能耗标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的要求，该宗地拟建设航空公司航班运行保障基地，竞买申请人或其关联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国内、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同时，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初审。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根据2021年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309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7日。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6月13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12日16时3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按时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16时3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7月3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13日16时3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7月4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

（三）挂牌报价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

（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终止原出让公告后重新发布出让公告。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2日